

关于赣州市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有关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16 年转移支付情况

2016 年上级下达赣州市转移支付资金 359.89 亿元，其中专项转移支付 123.93 亿元，占 34.4%；一般性转移支付 235.96 亿元，占 65.6%。

二、2017 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情况

中央、省财政提前下达赣州市 2017 年转移支付资金 224.92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性转移支付 156.83 亿元，占 69.7%；专项转移支付 68.09 亿元，占 30.3%。

三、2017 年税收返还预算情况

2017 年赣州市返还性收入 33.91 亿元，其中：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6.56 亿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0.58 亿元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0.66 亿元，增值税中央与地方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基数 17.72 亿元，省以下税收收入分成比例调整基数返还 8.39 亿元。